

关于对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公司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目前经营情况正常。截止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哈森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也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珍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 1 月 20 日

关于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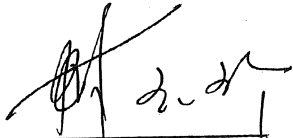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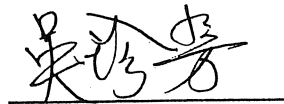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哈森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也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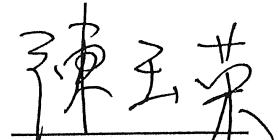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回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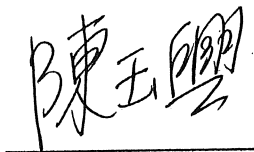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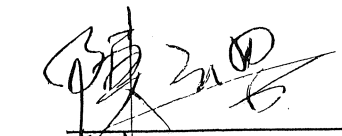
实际控制人:


陈玉珍


吴珍芳


陈玉荣


陈玉兴


陈玉芳

2022年1月20日